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下列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收购航运人才市场公司股权

2、 关于增资大连港财务公司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亦按规定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满足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条件及条款依据一般商务条款确定，对公司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关于为集发船管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开展“环渤海”战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集发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建造船舶所需资金，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 5500 万元。

我们认为：集发船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为配合本集团开展环渤海支线运营成立的专业化船舶管理公司，其所建造船舶是为了支持本集团开展集装箱枢纽港建设，有利于集装箱板块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集发船管提供融资租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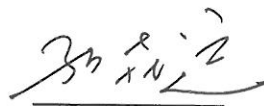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尹锦滔



王志峰



孙喜运